

证券代码: 300395

证券简称: 菲利华

公告编号: 2018-16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卢晓辉、马承斗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当选为公司监事，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有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